

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8.6.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1 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2.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3.5 校長簽核)
109.10.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1.30 校長簽核，
109.12.9 校長簽核本辦法於 110.8.1 公布實施)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其運作委由「學生輔導小組」辦理，施行要點另訂之。

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獎助下列二類別研究生：

- (一)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二)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三、凡本系在學之研究生或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在學研究生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在職生以不得申請為原則。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本系得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四、本獎助學金每學期由研究生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之。本獎助學金核給金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依預算及申請人數審核。
 - 五、本獎助學金之發給，依「國立中興大學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施行要點」辦理。獎助學金經本系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後按月造冊請款，畢業生及學期中休退學者得於次月停止發放。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 七、本審核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呈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